

110060302 有關「Octa Technology」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商標法§63 I ②)(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22 號行政判決)

爭點：用以證明商標維權使用的證據資料，是否符合真實使用及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129050 號

第 9 類：漢卡、晶片、蔭罩、光罩、網路卡、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機板、積體電路腳座。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緣參加人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以「Octa Technology」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9 類之「漢卡、晶片、蔭罩、光罩、網路卡、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機板、積體電路腳座」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129050 號商標。嗣原告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被告審查，以 108 年 8 月 28 日中台廢字第 L0106035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網路卡」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

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906300380 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 判決主文

原處分關於註冊第 01129050 號「Octa Technology」商標指定使用於「網路卡」以外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就註冊第 1129050 號「Octa Technology」商標指定使用於「網路卡」以外商品之註冊，應作成廢止成立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判決意旨>

一、參加人於原處分階段之 106 年 11 月 29 日答辯說明書，主張參加人委託國內廠商依參加人之電路計設圖製作序號為「TOFEVM\_VER1-09-15」電路板 1 個，並提出答證 6 之電路板照片，及答證 7 國內廠商○○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1 張為證，惟答證 7 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及買受人均已塗銷，發票號碼亦經部分遮除，僅餘末 4 碼，嗣經原告質疑答證 6 之拍攝時間為申請廢止之後，答證 7 之統一發票已將營業人及買受人等資訊予以遮掩，並否認其真正，參加人乃在一年之後，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補正申請書提出「答證 7 未塗銷版本」之統一發票彩色影本即乙證 1-19，又間隔半年多後，再以 108 年 7 月 12 日補正函提出標示有系爭商標之電路板實物一個，答證 7 之統一發票末 4 碼為「0767」，而乙證 1-19 統一發票號碼末 4 碼為「6788」，

二者顯非同一張發票，而參加人自始主張授權○○公司使用系爭商標之統一發票僅1張，即其所稱「答證7之統一發票」，並以該統一發票與答證6之電路板所載型號相同，可相互勾稽，作為其使用系爭商標之論據，然乙證1-19統一發票及答證6之電路板均係事後才提出，且乙證1-19統一發票與答證7之統一發票並非同一張，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公司有無申報上開二張發票營業稅之記錄，惟僅查得乙證1-19統一發票之申報資料，答證7統一發票因買受人資料及發票號碼遮掩，無法查得相關資料，本院認為參加人就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上主張，有前後不符，啟人疑竇之處。

二、次查，乙證1-19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公司，營業人為○○公司，參加人並非乙證1-19統一發票之交易主體，乙證1-19統一發票如何可證明參加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亦有疑義。參加人於原處分階段之107年12月20日補正申請書主張，○○公司為參加人之關係企業，參加人透過其子公司○○公司對外採購，為合理使用系爭商標云云，惟並未說明參加人如何「透過」○○公司對外採購，而有合理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參加人嗣於本院107年7月29日準備程序主張：「本商品交付時開立的發票即如答證7所載之105年6月13日…依據系爭發票可知，該品項係委由○○公司出貨給○○公司，○○公司若未取得我方授權，不可能在系爭產品上印製系爭商標。參加人公司是研發為主，委由○○公司製造電路板，出貨給○○公司」，似又主張其授權之對象為○○公司。參加人於109年7月29日答辯一狀又主張，參加人與○○公司為同一集團，參加人係集團中的研發中心，產品的測試或行銷等事宜，則交由○○公司負責，參加人於105年6月13日委請電路板製造廠將TOFEVM\_VER1-09-15電路板成品出貨予關係企業○○公司，俾○○公司進行後續測試及行銷事宜。109年9月2日答辯二狀主張，參加人公司及○○公司均係由參加人公司股東實質控制的關係企業，基於集團企業分

工考量，由○○公司使用系爭商標及參加人公司所研發的電路布局圖等資料，二公司間關係密切，並未特別留有書面授權契約云云。

三、參加人上開主張，就其授權之對象究係○○公司或○○公司，前後所述尚有一，再者，參加人公司與○○公司為不同之法人主體，縱使參加人公司與○○公司之股東高度重疊，亦不能認為二公司必然是關係企業，參加人主張其有授權○○公司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除參加人單方面之陳述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可佐，復為原告所否認，難認參加人已盡舉證之責任。退步言之，縱以參加人最後之主張為準，即其與○○公司屬同一集團，參加人負責電路板產品之研發，○○公司則負責電路板產品之測試及行銷，參加人有授權○○公司使用系爭商標之情為真正，惟按，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附有商標之商品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銷售、流通於市場上，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公司向○○公司採購電路板產品1個，並由○○公司出貨予○○公司，以便○○公司進行後續之測試及行銷，無非係參加人與○○公司就同一集團內部分工之產品製造行為，並非將附有商標之產品行銷市面，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該電路板產品係來自參加人或其授權之人，○○公司縱使同意○○公司在系爭電路板上標示系爭商標，再銷售予自己，亦無從一方面認為其係行使商標權之主體（被授權人），一方面又係商標權行使之對象（相關消費者），故○○公司向○○公司下單採購電路板1個，難認屬於商標法上商標之使用行為。

四、參加人不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一）參加人部分：依參加人自行提出之106年度1月至6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示，該期間參加人發票使用份數為「0」、免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含產品及服務等）為「0元」。又參加人105年度至109年度之進、出口數均為「零」，有參加人之「廠商實績級距」可稽。另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稅捐機

關調閱參加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參加人上開年度之銷售額均為零元，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 8 月 25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1091957932 號函可稽。

(二)○○○公司部分：

參加人雖辯稱，該公司為集團之研發中心，○○○公司則負責測試及行銷云云，惟查，○○○公司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進、出口數亦為「零」，有○○○公司之「廠商實績級距」可稽。另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稅捐機關調閱○○○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公司上開年度之銷售額均為零元，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 8 月 25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1091957932 號函可稽。

(三)由上開證據資料可知，除了乙證 1-19 統一發票之 1 筆交易，係由第三人○○○公司向○○○公司採購 1 個電路板，金額為 9,130 之外，參加人及○○○公司於申請廢止日（106 年 7 月 14 日）前 3 年內，並無其他銷售電路板產品之行為，本院認為由參加人提出之證據，實不足以證明參加人或其被授權人有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商標使用行為，參加人之主張，均不足採信。

五、此外，參加人並未提出其於申請廢止日（106 年 7 月 14 日）前 3 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其他指定使用之「漢卡、晶片、蔭罩、光罩、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機板、積體電路腳座」商品之證據，自無從認定參加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